



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HONG KONG

Unit 1 25/F
Island Place Tower
510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Tel (852) 3656 1288
Fax (852) 2907 9988
www.bathongkong.com

英美煙草（香港）有限公司就圖象健康忠告
向立法會《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呈交之意見書
2006年5月22日

簡介

本意見書旨在表達英美煙草（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美煙草香港」）對《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草案」）有關圖象健康忠告的意見。

政府在草案中建議以圖象健康忠告取代目前煙包上的文字忠告，其主要目的是增加公眾對煙草產品的健康風險的認識，從而減少吸煙人口。可是，正如我們在早前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書中指出，觀乎其他引入圖象健康忠告的國家的經驗，特別是加拿大政府曾進行的官方研究，圖象健康忠告與減少煙草產品的使用及改變吸煙習慣，實際上並無任何因果關連。在這個基礎上，我們堅信圖象健康忠告是不必要的。事實上，還有很多其他方法可以傳遞吸煙健康風險的訊息，而英美煙草香港十分樂意與政府一起探討這些可行方案。

我們並認為，從商業角度來看，引入圖象健康忠告將會引起法律上的問題。政府確實有責任證明，在達致公眾衛生目標的大前提下，引入圖象健康忠告是否有效和必要。可是，政府至今一直未有正面回應。



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HONG KONG

引入圖象健康忠告的技術安排

若政府不顧上述事實，執意引入圖象健康忠告，則必須確保圖象健康忠告的面積不能過大，以維護商標的完整性，和確保煙包上仍有足夠空間作品牌傳訊。英美煙草香港認為，現行的文字忠告佔據煙包的30%，已足以向消費者有效傳遞健康信息。若政府決定把忠告由文字改為圖象，應維持現行的面積不變。

引入圖象健康忠告的另一項重要考慮，是必須給予煙草業充足的時間作出準備，以確保此項新安排能順利推行，避免出現不必要的混亂，不單損害煙草業和零售業的商業運作，也影響公眾衛生目標的達成。

就此，我們必須表達對建議中的12個月寬限期的深切憂慮。我們曾就寬限期的問題與政府多番商討，可惜政府一直堅持，就印刷流程而言，12個月的寬限期足以讓本港的煙草業在所有煙包上印上全新的圖象健康忠告；然而，政府並沒有充份正視一個重要事實，就是印刷新煙包只是引進圖象健康忠告的眾多工序中的其中一環，其他的必要工序還包括規劃、重新設計煙包、付運以至存貨轉移。要順利引進新措施，政府應跟隨澳洲和新加坡的做法，將寬限期延長至18個月。

眾所周知，香港的煙草市場品牌繁多，共超過 120 個以上的品項（Stock Keeping Units）。以英美煙草香港為例，我們便擁有 37 個品項。要在這些國際香煙品牌上引入圖象健康忠告，香港的分公司並不能獨自作出決定，必須經由總公司為每一個品項設計新包裝。即使我們快馬加鞭，能夠平均以一星期完成三個品項的重新設計，單以這工序而言，也至少需時三個月。

跟本地各大國際煙草公司一樣，英美煙草香港的煙草產品全部都是在香港以外多個不同地方生產的。因此，要引入圖象健康忠告，還須花額外的時間統籌海外多間不同國家的印刷廠，安排製成品由遠至歐洲等地順利付運到港。

把附有圖象健康忠告的煙包推出市場，另一個重要的工序，是存貨轉移。為免市場出現缺貨情況，煙草公司的慣常做法是在倉庫及市場上分別維持各一個月的香煙存貨。因此，當新製成品抵港後，我們還須約兩個月時間消耗市面現存的舊貨品。



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HONG KONG

為使議員能加深對整個程序的了解，我們擬備了以下時間表以作參考。

在英美煙草香港所有香煙品項上引入圖象健康忠告的工序

工序	所需時間
為全部37個香煙品項重新設計包裝及尋求海外總部的批核，以達致引入圖象健康忠告的要求	3個月
印刷及生產	12個月
從海外工廠運送製成品至香港	1個月
消耗所有附有舊健康忠告的存貨	2個月（包括倉庫存貨和市場現貨）
合共	18個月

總括而言，煙草公司根本不可能依照政府的要求，在條例生效後短短12個月內把印有圖象健康忠告的煙草產品順利引進市場。這正好說明為甚麼其他同樣注重公眾健康的國家如澳洲及新加坡等，都給予煙草業和零售業約18個月的籌備時間，以全面引入圖象健康忠告。

我們明白政府希望盡快推行圖象健康忠告，以達致其公眾衛生目標，但我們也須同時考慮如何確保圖象健康忠告能順利引進本港。我們強烈促請法案委員會考慮業界的意見，把圖象健康忠告的實施日期，從原來於法例刊憲後12個月改為18個月，讓煙草業和零售業有充足的時間作出準備。

###

任何查詢，請聯絡：

英美煙草香港
公共事務總監 – 香港及澳門
何永康先生
電話：3656-1283
電郵：philip_ho@bat.com